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4號

原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孫衍聖

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簽立「宜蘭轉運站客運業進駐管理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進駐宜蘭轉運站營運，並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10月26日止，詎被告自114年3月起即遲未給付費用，爰起訴請求清償等語。

三、惟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1款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與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許碧如